

押品评估合作协议书（2019年版）

甲方：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6号楼2层211门牌套会建01

法定代表人：齐宏

为保证押品价值真实、合理、可靠，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在押品价值评估工作中进行合作。为保证合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协议书。

第一条 合作事项

乙方为甲方发生业务关系的抵押人（或借款人）提供押品价值评估。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

2.1 甲方对乙方工作实行不定期考查。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不实，有虚假、虚估、高估、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2 甲方有权获悉乙方执业资质、组织结构、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变动情况及乙方在执业过程中所

受奖励、处罚情况，并可根据其与合作事宜的相关程度决定是否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

2.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提供乙方在评估过程中涉及指定押品的相关资料，包括技术分析报告、工作底稿等。

2.4 甲方有权对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提出质疑，并要求乙方做出合理解释。甲方有权利派驻人员参与乙方的评估过程，并在评估方法等方面提出参考意见。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3.1 甲方不得干预乙方按专业规范开展工作，不得对乙方评估施加影响，保证乙方客观、公正、独立地开展评估工作。

3.2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对乙方提出的协助要求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3.3 甲方对乙方工作考评应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

3.4 甲方应指定专门部门、专人负责办理合作过程中有关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按照专业工作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评估工作过程中按独立工作原则开展工作，保证评估结果不受任何人的干预和影响。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5.1 乙方在评估工作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介准则规定，做到诚实正直，勤勉尽责；严格恪守谨慎、独立、

客观、公正原则。

5.2 乙方应保证不擅自接受未经甲方许可、与甲方有关的押品价值评估业务。

5.3 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5.4 乙方应对押品权属状况进行调查，充分考虑影响押品价值的各项因素，在评估报告中对可能影响抵押权人权益的因素做出充分说明。

5.5 乙方与甲方合作的每份评估报告的技术分析报告、工作底稿等与评估结论相关的资料均应提供给甲方备查。

5.6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的工作联系，对甲方有关抽查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

5.7 乙方所出具评估报告中评估假设、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之间的逻辑关系具有足够的合理性。

5.8 乙方在从事与甲方相关的评估工作时，若与委托人存在利害关系，及时向甲方申明并实行回避。

5.9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事宜履行其他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乙方存在下列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以及违反甲方内部管理规定要求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视情节轻重有权对乙方实施谈话提醒及列入黑名单等管理措施。

6.1.1 对于实施退出的乙方，甲方将与其终止合作，对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不予采用。

6.1.2 乙方存在未上门实地调查、照片造假、伪造材料、存在主观恶意欺骗、串通借款人或中介机构、委派无资质或非乙方工作人员开展评估工作等行为的。

6.2 在评估结果的有效期内，发生处置借款人抵押房产的情况时，由于乙方过错造成处置抵押物后的价款不足以偿还借款人所欠甲方贷款本金、利息，乙方应按照其过错程度对甲方的损失予以赔偿。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

7.1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押品价值评估业务委托其他机构或非乙方工作人员代为完成，否则，视为自动解除合作关系。

7.2 合作双方中任何一方欲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第八条 保密事项

双方在合作期间和终止合作以后，均不得向第三者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押品信息、业务信息及押品管理情况等。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对合作中出现的问题，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条 其他

10.1 乙方在评估过程中，因评估费用额度、收取方式等与委托人（如抵押人或借款人）产生的纠纷，应当妥善解

决，并不得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声誉等方面的损害。

10.2 乙方不得向其他第三者披露本合作内容，以扩大业务影响。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乙方依据评估行为应承担的相应义务仍应履行完毕。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 （签章处）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签章处）

年 月 日